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Z Fin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8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更換核數師	9
6. 採納 2026 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2022 年購股權計劃	10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1
8. 颱風及暴雨下的安排	21
9. 應採取之行動	21
10. 責任聲明	22
11. 推薦意見	22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2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27
附錄三 — 2026 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安安投資管理」	指	安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2026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配發日期」	指	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之日期；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
「A類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釋 義

「B類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界定之涵義；
「B類參與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17段所界定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Z Fin Limited (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A類參與者及／或B類參與者，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符合購股權資格的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僱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的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每名獲授人之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期限；
「行使價」	指	獲授人在行使認股權時應支付的每股價格，按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為個人)；
「終止理由」	指	就承授人而言，指(i)承授人的行為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權終止其僱用(或如為董事，將其免任)，不論該終止權利是否已被行使，或(ii)承授人破產，或(iii)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授予購股權；
「要約函」	指	載有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文件；
「購股權」	指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之認購股份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計劃」	指	涉及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計劃，惟2026年購股權計劃除外；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承授人(為個人)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可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惟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下)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8

執行董事：

鄧銳民(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歐晉羿

歐晉堯

許秀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嘉慶

田勁

辛羅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 (1) 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2)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3) 擴大於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回購股份之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徵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回購授權；(ii)股份發行授權；(i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等建議之資料；(v)更換核數師；及(vi)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並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其可於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而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為87,269,442股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有關一般授權後而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任何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透過增加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將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7位董事，即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歐晉堯先生及許秀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嘉慶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由董事會如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張家興先生及徐秀娟女士各自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依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歐晉堯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並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歐晉堯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其任何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儘管辛羅林先生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彼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亦於該期間內未曾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此外，辛羅林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財務或家庭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董事認為，辛羅林先生憑藉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之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全部(包括辛羅林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張嘉慶先生、許秀娟女士、歐晉堯先生及辛羅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將於其目前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該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將不要約續聘。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且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要求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在其看來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出具有關確認。董事會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核數師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主要目的是為了與本集團一筆以權益法入賬的主要投資(該公司目前由德勤擔任核數師)的審計安排一致，以提升審計效率。董事會相信，此一致的安排將能大幅簡化審計流程，並提升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溝通效率。此外，德勤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至2022年期間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過往財務報告有深厚了解。預期此過往經驗將有助於實現無縫交接，並確保持續維持高水準的審計質量。

董事會函件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就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德勤的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ii) 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ii) 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 其市場聲譽；(v) 其擁有的資源及能力；及(v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相關指引。截至2026年止年度之估計審計費用為2,300,000港元(包括(i)用於審計服務的2,000,000港元及(ii)用於非審計服務的300,000港元)，該費用乃參考建議審核範圍、本公司目前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以及預期審核將投入的精力及時間表釐定，並基於假設本公司的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審計服務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5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00,000港元，將不會影響核數師之核數質素，乃由於費用差額主要歸因於核數師與本公司主要被投資公司(該公司目前由德勤審計)之核數師趨於一致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核數師亦會配置經優化的資源及人力，確保審計工作以高標準進行，並遵守所有適用核數準則。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審計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乃基於前述之協同效應及效率考量，而非成本因素，且估計審計費用與維持高標準審計質量所需的審計工作量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的資格、能力及經驗，認為德勤(i)符合監管要求；及(ii)合資格且適宜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之退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之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31日有條件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可授予涉及31,870,015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擬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其符合現行有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以繼續透過授予購股權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待2026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後，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由股東決議終止，且購股權均將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2026年購股權計劃

目的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b)吸引、挽留及適當地酬謝表現優秀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c)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d)促進其僱員關係；及/或(e)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

條件

2026年購股權計劃應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按照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不時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於釐定A類參與者的資格時將審慎考慮各項準則，以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的貢獻，從而達到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該人士於本集團的資歷、職位、專長、專業資格、表現、投入時間、職責及服務年期。

A類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

然而，鑒於(i)股本權益酬金仍然是確保股東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且本公司希望予以認可；及(iii)本公司希望透過股本權益酬金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納入A類參與者及除現金獎勵外可以授予購股權的靈活性將有助於本公司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2026年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受到損害，所考慮因素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ii) 倘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iii) 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權薪酬。

近年來，本集團已認識到金融科技(「**金融科技**」)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並在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房地產投資及融資服務等業務基礎上，將戰略重點擴展至金融科技行業。因此，當有業務需要時，本集團將聘用不同領域的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或開發等領域。

安安投資管理是一家位於香港的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公司，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以進行金融服務範疇的受規管活動。

安安投資管理通過不同渠道(移動應用程序及／或後端集成)為其零售和機構客戶提供全數位化的投資基金交易服務。安安投資管理專注於以金融科技驅動的基金分銷平台，為投資者提供高效便捷的渠道，獲得多家基金公司的多元化投資基金產品。目前，安安投資管理分銷約180隻基金，使投資者可透過一個集中式平台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

B類參與者指按持續或經常基準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提供(i)基金分銷及結算服務；(ii)就證監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與虛擬資產相關牌照提供顧問服務；(iii)資訊科技或系統支持服務；及／或(iv)人力資源或營運支持服務的任何企業或個人服務提供者(惟不包括集資、合併或收

董事會函件

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董事會將確保，任何可獲授購股權的B類參與者均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並在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時，涉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或從商業角度上具必要性及可取性之範疇，且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以下服務僅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而非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營公司使用：

- (i) 基金分銷及結算服務；
- (ii) 就證監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與虛擬資產相關牌照提供顧問服務；
- (iii) 資訊科技或系統支持服務；及／或
- (iv) 人力資源或營運支持服務。

基金分銷及結算服務

提供基金分銷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平台，使本集團能夠向其客戶分銷超過20家全球基金公司的產品。鑒於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本集團需要基金分銷平台向其客戶提供由不同基金公司提供的各類產品供其選擇。透過聘用該等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可於單個平台同時分銷各類產品，從而節省基金分銷成本，並無須就基金分銷事宜與各家基金公司單獨聯繫。安安投資管理的基金分銷服務目前由一名服務提供者提供支持，其為基金交易及結算提供強大的基礎設施。鑒於上文所披露安安投資管理業務的性質，安安投資管理將持續需要服務提供者就基金分銷服務提供相關支持。此外，安安投資管理設有專門的客戶服務熱線，以處理投資者查詢，並在整個投資週期內持續提供支持。安安投資管理自2021年起一直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供基金分銷服務。

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可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結算系統及維護服務－該等服務提供者配備能使本集團系統管理數以千計客戶資產的系統。該等服務可系統化生成符合本集團所適用相關監管規定的結單及交易記錄。

董事會函件

安安投資管理的營運以一套由服務提供者開發的系統為基礎，該系統可對數以千計客戶的資產進行系統化管理。該系統記錄及監控所有客戶交易，生成客戶結單，並保存完整的交易記錄，以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安安投資管理自2021年起一直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供結算系統及維護服務。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證監會牌照顧問服務

服務提供者就證監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與虛擬資產相關牌照提供顧問服務。由於虛擬資產在香港仍屬相對新興概念，而本集團須遵守證監會就任何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虛擬資產相關牌照所施加的相關規定，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顧問服務有助本集團就有關虛擬資產的相關證監會牌照進行申請、合規及／或升級。

安安投資管理目前正在推進其第9類虛擬資產牌照的升級。為支持該項工作，安安投資管理已根據合約服務安排委聘一名服務提供者，就團隊重組提供指導，並協助優化及落實相關政策及程序，支持牌照升級及未來業務發展。鑒於遵守證監會牌照規定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安安投資管理於過去兩年一直聘用服務提供者於該範疇提供顧問服務。

資訊科技或系統支持服務

考慮到金融科技的性質，本集團一直需要服務提供者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確保其業務運作順暢。服務提供者可：

- 協助本集團維護其投資者行政管理系統，該系統有助於追蹤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客戶所進行的每一項交易的情況；
- 提供與最新科技及創新相關的服務，使本集團能在金融科技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或
- 就本集團使用其反洗錢系統及市場研究系統提供相關服務，而該等系統為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必需。

安安投資管理使用下列資訊科技及系統支援服務：

- (a) 一個由其服務供應商自行開發的投資者管理系統，該系統作為中心樞紐，用以儲存交易紀錄及追蹤客戶交易狀況。該系統亦與其他內部及外部系統整合，以支援日常營運；

- (b) 一個由其服務供應商開發反洗錢篩查及監察系統，該系統輔助安安投資管理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規定；及
- (c) 一個由其服務供應商開發的市場研究系統，用作投資分析及市場研究用途，並提供安安投資管理開展業務所需市場數據、基金資料及分析工具。

人力資源或營運支持服務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招聘、市場研究及人力資源科技解決方案。人力資源顧問為本集團各崗位物色、篩選及推薦合適人選，支持本集團的整體招聘流程，確保候選人與職位要求有效匹配，同時管理及協調招聘流程。

此外，服務提供者亦可向本集團提供或允許本集團使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管理出勤及工時記錄。該等系統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薪酬處理軟件、假期管理系統、費用申報管理工具、項目成本管理模組及績效評估軟件等，有助簡化人力資源操作、提高準確性，並提升本集團整體員工管理效率。

本集團自2000年起一直聘用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亦可提供營運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就薪酬基準及員工福利等進行全面市場研究，協助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公平的薪酬架構，使其符合現行市場標準；或
- 持續提供投資者關係及媒體策劃服務，包括對網上論壇進行情緒分析，並就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所從事業務行業相關的新聞及公告提供每週更新。該等定期及持續提供的匯報服務是對本集團內部投資者關係團隊日常運作的重要補充。

本集團已與上述各類服務提供者簽署多項協議，以確保其服務的持續性。鑒於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的性質，上述基金分銷及結算服務、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證監會牌照顧問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或系統支持服務均為本集團業務運作所必需，而該等服務無法由本集團內部自行提供。因此，相關服務提供者乃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就人力資源或營運支持服務而言，外部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水平較本集團內部人力資源部門更為專業及全面。自2000年以來，該等服務提供者一直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與僱員類似，具有持續性及經常性。另一方面，如上文所披露，服務提供者就營運支持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能有效補充並加強本集團內部進行的市場研究，而該等研究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屬必要。本公司使用其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人力資源或營運支持服務。

鑒於金融科技涉及技術與創新，且本集團的成功不僅依賴董事及僱員或擬聘僱員的合作與貢獻，亦依賴其他多方在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及／或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人士，董事會認為，將上述服務提供者納入B類參與者，不僅有助於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與該等B類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可為其提供激勵及獎勵，鼓勵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於評估B類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基準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 已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是否經常定期提供；(ii) B類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iii) 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業務。

於釐定B類參與者是否合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計及：

- (i) 該B類參與者的表現，包括能力、專長及技術工業知識；
- (ii) 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
- (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
- (iv)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的往績記錄；
- (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易於由第三方替代及相關替代成本）；
- (vi) B類參與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董事會函件

- (vi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B類參與者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該B類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
- (viii) B類參與者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並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 (ix) 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往來規模，特別是有關B類參與者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溢利帶來實際或預期的增加或降低成本，而有關因素是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該B類參與者；及
- (x) 本集團就與該等B類參與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據此可能獲得的長期支持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B類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協同合作。

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將考慮包括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持續長度等因素，該等因素與相關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直接相關。此外，董事會亦將考慮相關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量的往績記錄，以及相關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往來規模，以確保僅有在本集團運營及戰略發展中扮演核心角色的有價值且高度符合資格的外部專業人士方可成為B類參與者。董事會將根據個別情況，同時考量定性及定量因素，以釐定其獨立承包人、顧問、代理、諮詢人及／或供應商是否符合B類參與者資格。

本公司未曾向任何B類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披露的各項B類參與者資格的判定標準，將確保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將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鑒於B類參與者將通過在研發、創新、市場推廣及其他與本集團運營相關領域發揮其專業技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B類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上具必要性及可取性，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且不會對本公司股權結構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予購股權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並於提出要約授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而該等條件、限制或規限乃2026年購股權計劃明確載列者以外之附加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之歸屬期以及與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相關之條件。

除董事會釐定並於要約函載明者外，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倘相關授予購股權要約函並無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已經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以釐定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作為對承授人過往貢獻之獎勵，並有助挽留本集團之高質素僱員。倘相關授予購股權要約函擬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釐定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可參照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之關鍵績效指標，當中可包括盈利、每股盈利、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銷售額、收益、股份價格、股東總回報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董事會將於向承授人歸屬購股權時，比較實際表現與績效目標。

績效目標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而努力，並透過達成績效目標之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以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作為新加入者的A類參與者(為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喪失之購股權；
- (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予A類參與者(為僱員)；或
- (iii) 授予A類參與者(為僱員)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董事會認為，於上述情況下提供加速歸屬時間表之靈活性屬適當，以便本集團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透過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A類參與者(為僱員)。

董事會函件

鑒於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吸引、挽留及適當地獎勵優秀僱員，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其表現與效率，董事會認為，歸屬要求(包括保留靈活性，以便在上述披露的合理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卓越僱員)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就追回機制而言，倘發生以下事件，包括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不當行為、違反與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或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承授人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承授人遭受聯交所制裁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以及承授人未能履行或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而導致本公司資產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董事會可建議不再向特定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已授予之購股權須予追回並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設有上述追回機制後，本公司可追回授予涉及不當行為之承授人之購股權，此舉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股東整體利益，因觸發追回機制之承授人不應繼續享有購股權之利益。

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而該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如適用)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

行使價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與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且可鼓勵獲選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以帶動股份市價上升，從而使其可進一步從購股權及行使價中獲益。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範圍內，滿足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購股權之需求。

計劃授權限額及B類參與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36,347,212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43,634,721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B類參與者限額將為4,363,472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計劃授權限額的10%。

購股權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任何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創設任何權益。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2026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故概無董事為或將為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可使上文所述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得以實現。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為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不構成本計劃之完整條款。

備查文件

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fin.com)刊載，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起可供查閱，且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及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8. 颱風及暴雨下的安排

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f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告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及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Z Fin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購回以及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 (i) 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 (ii) 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作出相關股份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轉售將視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4(B)項而定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倘任何庫存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 (i) 促使相關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表決；及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須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及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註銷有關股份。

3. 股本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36,347,212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3,634,72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10%。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此情況下，現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集團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備用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自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回購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購買之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則相關回購方可進行。

倘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0.209	0.135
2025年5月	6.160*	3.240*
2025年6月	6.860	4.880
2025年7月	12.260	5.500
2025年8月	10.280	6.440
2025年9月	9.580	6.970
2025年10月	7.300	5.850
2025年11月	6.030	4.840
2025年12月	5.700	4.680
2026年1月	5.350	3.810
2026年2月	5.560	3.940
2026年3月	5.460	3.760
2026年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570	3.630

(* 因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6. 一般資料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買權。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4(A)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有之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幅而定)，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281,918,2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4.61%。根據該持股權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會增加至約71.79%且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張嘉慶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7歲，於2025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加入嘉頓有限公司(「嘉頓」)並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嘉頓執行董事。彼之前擁有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雙重企業律師資格。

根據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獲委任期限自獲委任當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退任及連任。彼將享有年度董事薪酬250,000港元(根據實際任期按比例計算)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所作審閱及推薦建議而釐定。

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此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張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憑藉其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之多元化，對董事會有所裨益，而本公司亦從其貢獻及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2) 許秀娟女士(「許女士」)

許女士，35歲，於2025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FMBA碩士學位。許女士於2024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百仕達有限公司(「香港百仕達」)，擔任企業發展部的董事總經理。許女士於2019年加入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擔任企劃部資本規劃總監一職。在這之前，許女士曾先後於頭部跨國私募基金及財務諮詢機構就職，擁有豐富的戰略、資本市場和投資經驗。

根據許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訂立的委任函，許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期限自獲委任當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退任及連任。作為非執行董事，許女士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薪酬。根據香港百仕達與許女士於2024年7月1日訂立的僱傭合約，其享有月度薪金人民幣77,000元及作為香港百仕達企業發展部董事總經理的酌情花紅。其薪金、花紅及／或津貼(如有)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所作審閱及推薦建議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個人持有3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歐晉堯先生(「歐先生」)

歐先生，32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上海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於2020至2023年任上海McKinsey & Company顧問。彼擁有美國明德大學文學士學位。歐先生為歐亞平先生(控股股東)之兒子及歐晉羿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兄弟。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歐先生已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訂立任期一年的委任函，並須受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函件，歐先生將享有年度薪酬1,200,000港元，薪酬須分12期等額支付，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

(4) 辛羅林先生(「辛先生」)

辛羅林先生，77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辛先生完成在中國北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他曾作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的訪問學者，曾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名譽研究員，並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為澳洲阿德雷德大學訪問研究員。彼於199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辛先生為《中國鋼鐵產業政策對澳洲的影響》一書的合著者。辛先生亦為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辛先生亦為大黑屋株式會社(東京股份代號：6993)之董事，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辛先生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訂立之委任函，辛先生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退任及連任。彼享有年度薪酬250,000港元(根據實際任期按比例計算)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所作審閱及推薦建議而釐定。

辛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此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辛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辛先生憑藉其全面經驗及知識之多元化，對董事會有所裨益，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專業知識、延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亦從其貢獻及憑藉其對本公司深入了解所得之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就上述各退任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與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張先生及辛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其在過往或當前並無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聯；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以下為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b)吸引、挽留及適當地酬謝表現優秀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c)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d)促進其僱員關係；及/或(e)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

2.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2026年購股權計劃應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按照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2026年購股權計劃應自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並應於生效日期起計十(10)週年當日屆滿(除非根據當中條款另行終止)，其後不得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對行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需者或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合資格參與者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類參與者及B類參與者。董事會應具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某一人士是否合資格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

於釐定A類參與者的資格時將審慎考慮各項準則，以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的貢獻，從而達到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該人士於本集團的資歷、職位、專長、專業資格、表現、投入時間、職責及服務年期。

B類參與者指按持續或經常基準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提供(i)基金分銷及結算服務；(ii)就證監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與虛擬資產相關牌照提供顧問服務；(iii)資訊科技或系統支持服務；及／或(iv)人力資源或營運支持服務的任何企業或個人服務提供者(惟不包括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於評估B類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基準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已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是否經常定期提供；(ii) B類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業務。

於釐定B類參與者是否合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計及：

- (i) 該B類參與者的表現，包括能力、專長及技術工業知識；
- (ii) 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
- (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
- (iv)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的往績記錄；
- (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易於由第三方替代及相關替代成本)；
- (vi) B類參與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 (vi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B類參與者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該B類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
- (viii) B類參與者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並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 (ix) 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往來規模，特別是有關B類參與者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溢利帶來實際或預期的增加或降低成本，而有關因素是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該B類參與者；及
- (x) 本集團就與該等B類參與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據此可能獲得的長期支持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B類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協同合作。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自生效日期開始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一項或多項要約。
- 5.2 要約應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5.3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作出後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不可接納要約。
- 5.4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或接納函複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代價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形式的其他面值款項)匯款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該筆匯款於各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自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起授出。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惟就於2026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最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的任何要約而言，該要約應於一個營業日維持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接納期不長於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計滿十(10)年期後，任何要約均不可接納或以供接納。
- 5.5 除非要約函另有說明，否則少於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均可獲接納，前提是獲接納的要約涉及的股份必須按在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接納。倘要約未按要約函所載方式獲接納，或合資格參與者於提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則要約將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而毋須另行通知。

5.6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條文，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在2026年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以外按具體情況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須於要約函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內容一般性的情況下)：

- (a) 承授人於2026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持續資格，尤其是，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未能或以其他方式無法滿足該等持續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釐定；
- (c) 購股權的歸屬期，其不得少於12個月，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作為新加入者的A類參與者(為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A類參與者(為僱員)；或
 - (iii) 授出A類參與者(為僱員)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d) 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 (e) (如適用)承授人令人滿意地履行了若干義務；及
- (f) 一種追回機制，據此，當發生與承授人有關的以下任何情況時，董事會可提議不再向該承授人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並應追回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應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已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
 - (ii)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及／或公司細則的規定；

- (iii) 承授人在其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及其他非法行為和不當行為，損害了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承授人受到聯交所制裁，或曾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認定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
 - (v)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從而對本公司造成嚴重的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的後果。
- 5.7 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中規定者外，在購股權可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並無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 5.8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並無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釐定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高質素僱員。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載有對承授人施加的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釐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可參考以下因素考慮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當中可能包括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於將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時，董事會將對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進行比較。
- 5.9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 (a) 於其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後，直至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或

(b)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三十(30)日期間：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限期，

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的期間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6.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倘適用))應為董事會釐定並於要約函中列明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如適用)。

7. 購股權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任何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於任何購股權。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8. 行使購股權

8.1 於相關行使期內且在不違反授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應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向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方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8.2 每份有關通知應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的全額付款，或以董事會指示的其他方式支付。於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收到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的全額匯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證明後28個營業日內(不包括任何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

9. 因終止僱傭而終止的權利

除身故、健康欠佳、殘疾或因一項或多項終止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免職外，倘承授人(為個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購股權應於有關終止日期(該日期為其最後實際受僱或任職日期)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以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

10.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因殘疾而終止的權利

倘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身為A類參與者的承授人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不再為A類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該日應為其最後實際受僱或任職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有關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接管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接管要約)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所需決議案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應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可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

要約)截止前，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如屬接管要約)或於本公司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如屬債務償還安排)，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接管要約)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所需決議案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應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獲發通知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14. 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上文第12段所述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任何重組安排計劃除外)提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會議以考慮該計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15.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如有)受於配發日期生效的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享有過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該等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附有股份權利。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9至14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1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就第14段預計的情況提出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e) 為A類參與者的承授人因終止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職務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倘為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職務已因或未因一個或多個終止理由而終止，或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職務已出現一個或多個終止理由，則就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f)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議決作出相反決定者除外；及
- (g)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訂明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17. 計劃授權限額

17.1 根據下文第17.2及17.3段的規定，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即43,634,721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且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項下將向全體B類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予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及計劃授權限額

的10% (即4,363,472股股份) (「**B類參與者限額**」)，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B類參與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B類參與者限額**，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B類參與者限額**而言，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17.2 在第17.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B類參與者限額** (「**更新授權**」)，前提是：

- (a) 倘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授更新授權日期 (視情況而定) 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緊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尋求更新授權，否則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 (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相同 (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 (b) 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 (如適用))，不得超過於獲得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的10%；
- (c) 倘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B類參與者限額**，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及
- (d)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當時**B類參與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原因。

17.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應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
- (c) 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d) 就計算以該等方式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將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18.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如適用))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則有關授出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內曾獲授的該等購股權及獎勵)、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就進一步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
- (c)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上文(a)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計算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1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不影響第5段所概述條文的情況下，(a)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b)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20. 股本變更的影響

- 20.1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期間，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且有關變更由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除於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外)引起，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為免生疑，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

20.2 任何所需調整應根據以下規定進行：

- (a) 調整應致使承授人享有的股本比例與其過往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 (b) 調整應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如適用)作出；及
- (c) 倘若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20.3 除資本化發行外，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

21.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在此前提下，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時的現有需求。

22. 更改2026年購股權計劃

22.1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除變更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外)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22.2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對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以下更改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生效：

- (a) 對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更改；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及
- (c) 對董事會更改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任何變動，

前提是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

23. 註銷購股權

23.1 倘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協定，任何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註銷，自本公司與承授人協定的註銷日期起生效。

23.2 倘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被註銷，並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根據作出該新的授出時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B類參與者限額(或經更新的B類參與者限額)授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B類參與者限額(或經更新的B類參與者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4. 終止2026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不得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要約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對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所需者或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8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茲通告 Z Fin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6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 3 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張嘉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許秀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歐晉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辛羅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退任後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召開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總數之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其將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及／或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附有權利參與股份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A)項決議案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任何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分別至更小或更大數額之本公司股份,該總數可予調整)10%。」;

(D)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2026年購股權計劃(「**2026年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包括可予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如適用))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2026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 管理2026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iii)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包括可予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如適用)) 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iv) 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批准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其後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 倘其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有關部門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d) 待上文第(a)段達成後，自2026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及
- (E) 「**動議**待上文第4(D)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所有B類參與者(定義見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予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如適用))的B類參與者限額(定義見2026年購股權計劃)，其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10%。」

承董事會命
Z Fin Limited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作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
- (v) 張嘉慶先生及許秀娟女士將任職至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參閱第2(a)及2(b)項決議案)符合資格並願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歐晉堯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參閱第2(c)及2(d)項決議案)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vi)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vii) 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f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告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vi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銳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歐晉羿先生、歐晉堯先生及許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慶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